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8年第2期(总第173期)

目录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4

通知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16

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的意见 / 35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 / 42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
工作的通知 / 45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2016—2017年度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 46

农业部关于公布《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三批)
名单》的通知 / 47

规章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垦执法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 56
-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 57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垦社会公益性事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 57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
定额标准》的通知 / 57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
指南》的通知 / 58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 58

行业规划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
的通知 / 59

公告通报

- 农业部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合督导情
况的通报 /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4号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5号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7号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 /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40号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2018 (VOL.173)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honoring national agricultural model workers and outstanding personnel /1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implementing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3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law enforcement /42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mproving regul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quarantine /45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model counties for safe fishery production in 2016–2017 /4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MOA Healthy Aquaculture Model Counties (the third batch) /47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Decree No.1/20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tractor and combine harvester driver's license /48

Decree No.2/20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tractor and combine harvester registration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State Farm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Project /5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ersonnel Support Project /5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State Farm Public Welfare Affairs Project /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Budget Norm Standards for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Routine Monitoring /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Calculating Soil Bearing Capacity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tandards on Large Scale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s Manure Recycling Facility Construction (Trail) /58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Fishing Harbor Upgrading, Transformation, Regulation and Maintenance /59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sults of joint supervision over livestock & poultry farms manure recycling /60

Announcement No. 263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263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263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nnouncement No. 26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Announcement No. 264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年1月2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现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重要支撑。5年来，粮食生产能力跨上新台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民生全面改善，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显著提升，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三农”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农民适应生产力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国家支农体系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有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亿万农民的创造精神，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支撑，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立足国情农情，顺势而为，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

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

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三、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一)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善支持政策。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强化监督考核和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面向全行业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推进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研机构、设备制造企业联合攻关，进一步提高大宗农作物机械国产化水平，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

(二)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制定和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统筹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科学布局近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三)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等项目，研究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

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四) 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节本增效,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建立健全我国农业贸易政策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和农业贸易规则制定,促进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农业国际贸易秩序。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五)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

四、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开展退耕还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建立成果巩固长效机制。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二) 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地方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健全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四) 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

环。加快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冰雪海上运动、野生动物驯养观赏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五、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二) 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文化优秀成果，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

(三)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资源要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四)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六、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必须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一)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抓乡促村，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用。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创新。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

(三) 建设法治乡村。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四)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五) 建设平安乡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探索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七、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要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围绕

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的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乡村建设成为幸福美丽新家园。

(一)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把农村需要的人群纳入特殊教育体系。以市县为单位，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

(二)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有序落户，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农民勤劳守法致富，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三)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制定农村通动力电规划，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做好整体规划设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和服务，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紧研究提出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四)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五)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改善条件。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

(六)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努力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

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散煤替代，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加强“空心村”服务管理和改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名匠。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必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既不降低扶贫标准，也不吊高胃口，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这场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一）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着力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实现稳定脱贫。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确保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二）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为抓手，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增强贫困农户发展能力，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主要投向深度贫困地区，增加金融投入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用地需要。

（三）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逐步消除精神贫困。要打破贫困均衡，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四）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强化县级党委作为全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的关键作用，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县级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作风问题。科学确定脱贫摘帽时间，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严肃查处。完善扶贫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办法，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外，各部门一律不准再组织其他检查考评。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给基层减轻工作负担。关心爱护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制定激励政策，为他们工作生活排忧解难，保护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机衔接。制定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持续减贫的意见。

九、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系统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扩大“绿箱”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通过完善拍卖机制、定向销售、包干销售等,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十、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造就更多乡土人才,聚天下人才而用之。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二)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

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支持地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

(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四)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明确政策边界,保护好农民利益。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下乡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

(五)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

十一、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要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一)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增加地方自主统筹空间,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切实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鼓励地方政府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要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防止脱实向虚倾向，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服务好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做好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根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要求和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加强对农村工作领导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任务、机构职责、队伍建设等，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三）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拓宽县级“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四）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

（五）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凝聚全党全国全社会振兴乡村强大合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关于 表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亿万农民群众和全国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聚焦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农业连年丰收、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业绩突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先进模范人物。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亿万农民群众和全国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决定,授予彭兴利等379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授予齐艳花等376人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深化精准扶贫等生动实践中再创新业、再立新功。

全国广大农业劳动者、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名单
2.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表彰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1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名单(共379名)

北京市	张亚利 (女)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山里辛
彭兴利 (满族)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	庄村,北京龙湾巧嫂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乡中榆树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田昆利 北京营坊昆利果品专业合作社社长

王东生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德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村委会主任

天津市

刘春东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村党委书记

李富文 (女)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詹庄社区,天津市华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克亮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庄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烜明 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全 天津金世神农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河北省

魏海金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经济开发区,南和县金沙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淑平 (女)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保国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张下曹村,沙河市红石沟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河北宝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全友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十农场李八厰村,河北省曹妃甸惠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唐山曹妃甸海冀养殖合作社理事

任艳康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镇北辛庄村,晋州市长城果品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张学敏 (女)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大悲乡富有村,顺平县金泰福肉猪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

吴志芳 (女,满族)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狮子坪村,秦皇岛木兰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智勇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石家庄市藁城区旭业家庭农场负责人

王俐强 (满族) 河北绿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秀英 (女)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天源蜂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冯立田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乡西冯家铺村,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集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卢怀玉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果子洼回族乡,河间市国欣农村技术服务总会会长

贾连海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贾吕村党支部

书记

刘军的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广府镇史堤村,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自博家庭农场负责人

叶润兵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小二台镇德胜村党支部书记

欧阳春英 (女)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茨榆坨镇草塘坨村,滦县军英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少志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刘街乡土楼胜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瑞平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众鑫育苗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蒋晓霞 (女,满族)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源成鑫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满常 河北省高阳县庞口镇边家务村,高阳县满常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

山西省

张海明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金山铺乡郝家湾村村委会主任,丰收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宋晓文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李家庄乡汉河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宋勇兵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黄山乡南阳护村一棵心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晋刚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关村党支部书记

李建华 (女)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平泉村森海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杨良杰 山西省运城市市农乐果业专业合作联合社理事长

刘桂珍 (女)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峪口乡段家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籍福保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北汪乡北汪村农之缘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格旺 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东阳关镇长宁村瑞盛养殖家庭农场负责人

王秀娥 (女)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长凝镇辉举村藜相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内蒙古自治区

王屯良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王保公村党支部书记

米吉格道尔吉 (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党支部书记

杜文义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好力保镇五道河子村党支部书记

春梅 (女,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

左中旗花胡硕苏木产业屯嘎查,科左中旗苏道养殖专业合作社党支部委员、理事长

张桂华 (女)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田园蔬菜购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南立志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立志果蔬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宋志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茂恒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廷巴特尔 (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萨如拉图雅嘎查党支部书记

苏雅拉达来 (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沙尔利格嘎查人民委员会主任

马军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远景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榕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云飞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辽宁省

赵龙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升乡东升村党支部书记

于祖喜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驼山乡,大连驼峰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姚吉利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祝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蔡振平 (满族)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榆树乡蔡家村党支部书记

王国武 (满族)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城沟村党支部书记

张忠有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獐岛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司忠强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太阳升街道办事处老庙村党支部书记

董春龙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乱山子村党支部书记

印有迎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黄泥洼镇西岔子村,辽阳富民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满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临港经济区每日物流园,辽宁每日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秀芬 (女,蒙古族)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王谷陵村党支部书记

王少贺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北街道李坊村,鞍山市台安县兴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占国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傅家镇五丰村党支

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吉林省

卢伟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梨树镇八里庙村,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管延丽 (女)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驼腰岭镇甸心子村,吉林省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

马健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大房身镇富宁村,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金丰马铃薯生产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

刘延东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大荒地村党委书记

王景辉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云顶镇水缸村3组,吉林省景辉家庭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元永镇 (朝鲜族) 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东盛涌镇仁化村党支部书记

张晓东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样子哨镇太平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志华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赞字乡父字村,乾安县五道岭志华羊场场长

嵩之松 (满族)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6社,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

黑龙江省

乔王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明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黑山镇明山村姜保店屯,巴彦县大东北牧业集团董事长

于士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五家街道双井村,双城市金满农家旅游专业合作社理事

颜世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镇大八旗村党支部书记,齐齐哈尔市达乡洋葱产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孙斌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梨树乡和平村1组,黑龙江孙斌鸿源农业开发集团总经理

翟友财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党支部书记

张庆承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青山乡青山村一组,勃利县庆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海增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北疆乡象山村,呼玛县象山现代农机合作社党支部书记

王红英 (女) 黑龙江省抚远市永发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何培雄 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红卫农场第八管理区主任

吴进堂 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四农场13作业站

邹晓辉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长江乡聚宝村村委会主任,兰西县光辉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明坤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升昌镇永胜村,双鸭山市永胜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陈国建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二九一农场农业生产部副部长

盖永峰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大乌斯力村,嘉兴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上海市

王黎娜 (女) 上海红刚青扁豆生产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沈 竑 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曹林坤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源村11组,机农一体家庭农场负责人

夏国海 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巧英 (女)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总农艺师

江苏省

陈元喜 江苏省吉田农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明法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种牛场场长

常用旺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杨道前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周子村,南京稻麦香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郑金良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街道创新村,江阴市芙蓉长江鲜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丁养锐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刘台子村4队村民

兰红娟 (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东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葛剑锋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善港村党委书记

朱伟琪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孟河九组,苏州市相城区金香溢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小龙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丁冒村,如皋市金旺家庭农场负责人

王建国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东海县丰惠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社长

刘 敏 (女)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河西村,连云港春林农作物种植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赵国锋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根本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朱 林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村党总支书记,刘老庄村春茂联社理事长

朱华成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保滩镇缺口村七组,江苏涟水嘉天下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董兆付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新民村党总支书记

许 鹏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三仓镇临海村二组,东台华诺瓜果专业合作社成员

刘长贵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甘垛镇甘泉村,高邮市华业奶牛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方应明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镇丁庄村,句容市丁庄老方葡萄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卫泽明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小杨村村委会主任

丁雪其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祁巷村党委书记

浙江省

施妙方 浙江方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东良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绪塘村,建德市杨村桥草莓观光休闲种植园场长

卢方兴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宁波市鄞州姜山联兴粮油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林志杰 浙江省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永平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惠农粮油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付美贞 (女)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浙江伟丰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康市亿利肉类专业合作社社长

董红专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浙江红专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国明 浙江省绍兴富盛青虾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龚金泉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靖东村,龚老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宝康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党总支书记

傅卫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卫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安徽省

董光武 (女)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新元村王玉武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谭现祥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红顺生态瓜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维付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屏山村,泗县富民农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

尚 跃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徐圩乡徐圩村,盛

世兴农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郝正旺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 阜阳金牌养鸡总场总经理

缪保玉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缪郢社区, 禾谷香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社长

王献珍 (女) 安徽农垦淮南农场职工

李光敏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汧河镇相官村, 威光绿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曾凡亮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三元社区罗岗组, 叶集区金三元养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爱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石杨社区, 顺天水稻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安徽信福乡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永正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瀛洲镇巧川村中巧组, 中巧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徐海波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农友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平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土桥村林场组, 土桥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徐永生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王垅村党总支第一书记, 宿州市兴牧养猪合作社理事长

王如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二郎口镇曹埠村龙虾经济专业合作社社长

汪德尚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桃溪镇红光村, 舒丰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张林兵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港村, 安徽张林渔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尚中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薛家圩村, 安徽春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

张联财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东大村7组, 福建省南安市码头东联农业科技示范场场长

方茂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象屿村,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茂丰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建海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郑店村, 福建成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童水文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岩溪村桐梓园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岩溪村南山特色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高伟民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石鼓镇吾江村,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聚绿果蔬专业合作社果蔬生产技术人员

丁绍文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溪口镇半元村源头组,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文军种子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祥建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吉阳镇吉阳村七组,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光祥莲子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温晓红 (女)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平川镇河东居委会,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双喜稻米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骆轩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南江村,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福大鲍鱼水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仁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口镇沧龙村,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沧龙渔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吉明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文亨镇亨明村,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吉明鱼苗养殖场场长

江西省

凌继河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鼎湖镇西路村, 江西省绿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贤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润溪村党支部书记

黄国平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太泊湖农业综合开发区集镇, 九江凯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曹丽平 (女)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玉韵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韩纯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葛溪村13组, 芦溪县合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邱乐安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界水乡联盟村委上村村, 新余市利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秋邦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平定乡洪万村山底村小组, 余江县山底优质稻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雷应国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秀市镇雷坊村六二组, 丰城市秀市佳和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罗荣华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 上高县荣尧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石玉莲 (女)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金坪民族乡南下村委五湖组, 峡江县金坪民族乡优质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罗昭明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田镇新安社区党支部书记, 新兴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理事长

季玉真 (女)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郭东村杨家岭组, 永修县巨丰养兔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山东省

王珍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长云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 山东百枣纲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军 山东省滨州市,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侯元江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胜利村, 山东省青丰种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岛青农种子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袁从波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薄家口村, 日照市御园春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一林 山东省济南市,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轰 山东省烟台市,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桂民 山东省潍坊市,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纪华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店子集镇于家石河村, 山东纪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董事长

亓宪瑞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庞家庄村, 莱芜市凯瑞山楂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宗路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野店镇毛坪村, 蒙阴县宗路果品专业合作社社长

杨 立 山东省菏泽市, 定陶区中远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 红 (女)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西双河村, 垦利县一邦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东营市一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长青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街道青鱼滩村党支部书记,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金成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上瓦泉村党支部书记, 淄博博山润成有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山东鑫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向东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办事处洼里村, 潍坊市玉泉洼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总经理

张彦来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良庄镇山阳北村, 泰安青青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耿遵珠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贾寨镇耿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颜士龙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淡水养殖试验场副场长

耿兆江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李家户镇开发区耿庄村, 武城县兴家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士军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郭屯镇黄庄村, 阳谷县华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丁春松 山东省东营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花苑社区, 山东大地乳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河南省

刘迷存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东姚镇北坡村党支部书记

贾群成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新生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付店镇骆店村, 潢川县金塔红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褚献委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李集镇褚庄幸福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陈小立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郭楼镇凯丰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玉海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村镇雷高利村, 雷高利殿龙家庭农场负责人

王福军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乡马宣寨, 河南菡香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曹积强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产业集聚区康畝工业园, 安泰科技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任学义 河南省固始县观堂乡陈集村, 固始县牧富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

卢本会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五里口乡五西村二组, 太康县本惠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程 鑫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郭庄农贸区张大庄村, 夏邑县鑫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孙继周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朱阁镇, 河南省盛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执行理事

段天奎 河南省济源市梨林镇大许村, 济源市阳光兔业专业合作社监事

王泉城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亚鸿家庭农场负责人

赵现平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马庄村13组, 汝州市鑫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

刘庭杰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老井村党支部书记

王福生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半坡常村, 叶县福旺蔬菜林大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孙梅臣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郝街村, 淇县润丰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常项生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闫乡东吕店村, 灵宝市项生农业机械服务合作社理事长

王 强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高店乡瓦房村委计庄, 泌阳县强力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杜俊玲 (女)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高朗乡高北村, 舒兰家庭农场负责人

董经天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董柏坡村, 飞天林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

王洪伟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徐镇国强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石聚领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跃文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寺古洼村,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省

魏晓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农场西湖一大队,黑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合伍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刘仁八镇八角亭村,大冶毛铺富农原生态农林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传才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杨崇阳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洪山嘴镇太山庙村绿佳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何明国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郭家坝镇邓家坡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秀容 (女)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工业园小胡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盛常斌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钱场镇吴岭村盛老汉家庭农场负责人

夏江林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谢埠村金土地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程国庆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丰山镇长春村冠昌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潘自金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柏杨村长福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祖树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唐县镇华宝山村,华宝山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陈勇 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南坪乡南坪村8组,南坪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磊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阳日镇大坪村4组,大坪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毕利霞 (女)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黄歇口镇新闻村精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伟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街道办事处双井村掇刀双井刘伟西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邓绍南 (土家族)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茶店子镇天保山村11组,兴余绿色农产品种养专业合作社执行理事

向辉 (女,土家族) 湖北省恩施州来凤县旧司镇新街村5组,农园果蔬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永前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春露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

湖南省

周宇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金井镇金龙村,长沙县金井茶厂总经理、湖南首善红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向东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绿佰珍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祖治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万樟园林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熊炼秋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云湖桥镇新联村党支部书记

尹向前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秋实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邢卫民 (土家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标明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莽山标明茶叶合作社理事长

姚明武 (苗族) 湖南四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龙献文 (苗族)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总支书记

钟育贤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中正粮食种植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易建红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石马山镇古泉村党支部书记

邓日成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金桥油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洪元 (侗族)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艾头坪乡塘家桥村七组,芷江侗族自治县宏源优质桃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本春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沅江镇白坪村铁山组村民

唐光清 (苗族)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县茅坪镇土桥村党支部书记

蒋金华 (女)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义和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湘玲 (女,瑶族)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桃川洞夏橙等橙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童晓华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毛家滩乡向阳社区居委会村民

广东省

潘国平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九峰镇绿峰果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马学杰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顺杰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 宋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金星村,广东省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娘清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欧西村,陆河县清绿青梅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黄晋祥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联村,海丰县西坑五指嶂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明 广东省东莞市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炳林 广东省中山市德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迪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西荔王果蔬专业合作社社长

全王新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中塘村,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良垌兴旺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社长

朱焱宗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桑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贾东亮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黄盆村,广宁县八一生态农场场长

罗松涛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庵脚,广东佳润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赖远军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安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 军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南塘镇,广东省胜利农场生产队队长

岑健明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海南省

黄丽萍 (女,黎族)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南华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白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定安新竹南华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勤富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岭社区,海南勤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谢 雨 广西南山白毛茶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士成 广西梧州六堡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传志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汉杰 (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邕盆乡巴伦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广西扶绥杰利皇鸽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园园 (女,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大将镇富乐村六屯,融安县金色桔韵金桔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石志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九屋镇塘

社村委东皋桥十三队,灵川县恩泽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陈小燕 (女,瑶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苔塘村,栗木毛家寨金燕子果蔬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赖玉梅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蕉芭林村委岬岭村,阳朔县白沙镇桂珠金桔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马玉荣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咸水镇黄沙村委银山岭村,广西桂林全州县咸水镇咸水街虹桥米业有限公司经理

邓 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沙螺寮组,港口区马龙港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刘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江宁镇长江村,广西博白县桂源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富英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城隍镇,广西兴业英丰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沈利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北联村幸福组,贺州市利成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

韦孟娥 (女,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板纳村板州屯,广西河池市宜州区七叶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

肖有恩 (壮族)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总经理

重庆市

李尚前 重庆市巫山县庙宇镇长梁村8组,巫山天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尚兵 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齐圣村党委书记

莫应明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米市村胡家坝,重庆市康东蔬菜种植股份合作社理事长

秦宗玉 (女)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太运村,丰都县太运养殖股份合作社理事长

郭 平 (女)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石河社区6组,重庆市荣昌区兴旺种猪场场长,荣昌区昌州街道养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远游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治安村3社37组,重庆市九龙坡区长青花椒股份合作社技术员

赵 丽 (女) 重庆市忠县新立镇华福村6组,忠县晨帆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犹绍华 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兴隆村龙井社,重庆市雷峰垭生态农业家庭农场负责人

四川省

蒲俊竹 (女) 四川橙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知决定

副总经理

刘玉兰（女）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鸿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郭友文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草场乡仙山社区党支部书记

罗文彬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中坝村党支部书记

付志洪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宏图茶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省雅雨露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仲元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春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云学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西乡乡凤凰村党支部书记

秦志波（女）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江园生态家庭农场负责人

林启平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永福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永福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校长

王浩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农发茶叶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林德莉（女）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得胜镇接官坝村党总支书记，果田花乡家庭农场负责人

杨晓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惠民农机农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省广安市旭日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运林 四川渴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张德兵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岩门韵绿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岩门秀芽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文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菜篮农业果蔬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瑞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阳均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五丰村党支部书记，五丰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兴丽（女）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大兴镇水口村党总支书记，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水口红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雷礼明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礼阳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省内江市雷丰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兴志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梅雨镇树子洼村党支部书记，龙洞湾苹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陈伍志 四川省阿坝州红原邈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白峰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四川华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贵州省

王世莉（女）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沙子镇，贵州晴隆肥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郑培坤（侗族）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大有镇塔山村党支部副书记

卢正林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白层镇坡们村，钏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分公司执行总监

李玉武（苗族）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顺场乡营盘村大寨组村民

陈大兴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党支部书记

韦仕龙（布依族）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月亮河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毛照新（侗族）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敖寨乡中华山村村委会主任

冯登跃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雅泉小康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云南省

郎平勇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迤那村民委员会17组，昭通绿健果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继祥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莲池社区9组，玉溪市祥馨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凯鸿（彝族）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安定镇古德村民委员会旧村小组，景东县无量山印象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

和学雪（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文化社区红水塘村党小组组长，红水塘林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罗玉生（哈尼族） 云南农垦集团江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岔河队党支部副书记

李国云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村委会主任、会泽雄峰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采霞（女）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云南优昊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则罗（哈尼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西定乡曼佉村党总支书记

黄应菊（女）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昔本村三组，临沧市临翔区四通酱菜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郑署蝶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金山镇科

甲村委会四组，禄丰县署蝶农机农技植保专业合作社社长

董祖祥（傣族）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整碗村董寨小组村民

张卫平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磨憨镇磨憨村党总支书记

陶加应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勐戛镇勐稳村芒丙村民小组村民

方云学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新庄乡新庄村29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柑橘协会会长

西藏自治区

尼玛欧珠（藏族）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旺达镇乌雅村村委会主任

阿嘎（藏族）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贡觉县哈加乡加热村村民

嘎嘎（藏族）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那曲县罗马镇凯玛村，嘎尔德有限公司副经理

拉巴（藏族）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米瑞乡增巴村，赞巴拉养殖有限公司经理

格列（藏族）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扎囊县扎其乡西卡学村措旦组村民

陕西省

赵志红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老堡子村党支部书记

李朝鲜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白村党总支书记

王肖栋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南仁乡肖马村，武功县中源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梁建武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梁张村6组，渭南三贤友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鹏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街道办事处中老村三组，铜川市神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刘瑞红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忠诚村党支部书记

赵兴明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庙沟镇黄湫岔村，吴起黄湫岔飞龙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红兵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郭家沟镇齐家山村党支部书记

王超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东岗社区，商南县沁园春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新世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李台街道办事处郁东社区，杨凌珂瑞农业联合社理事长

李德伟 陕西省农垦集团朝邑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甘肃省

康勤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辛店镇康家崖村，勤荣马铃薯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董积珍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杨塔乡徐湾村党支部书记，万佛脱毒马铃薯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邢文生 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职工

何旺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公司经理

王生德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种业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龚卫 甘肃省国营条山农场林果产业事业部省力化梨园项目经理

张述珍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五合镇贾寨柯村，金杞福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海省

靳永明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台二村，互助县台子乡富农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多日加（藏族）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青海省三角城种羊场一大队工人

汪新川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总工程师

俄多（藏族）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文长太（藏族）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野牛沟乡达玉村，祁连县野牛沟乡达玉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生产经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

赵建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有机水稻产业联合体理事长

裴卓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泰金种子繁育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义明（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义明黄沙窝奶牛养殖合作社理事长

张成佳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鸣沙镇黄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佳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维虎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红河镇党委委员、韩堡村党支部书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张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砺剑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建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韩波（藏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

湾县金沟河镇, 沙湾县宏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林 (回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方家沟村, 乌鲁木齐市白山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长

毛钟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钟华香梨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云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阿克恰普巴东村村民

王建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塔克尔布拉克村, 新源县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

市新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张兰花 (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十九连

寇晓燕 (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四连

李良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十二连, 世纪星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魏久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一〇一团二连党支部书记、连长

李修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四团第七作业区

附件2

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表彰名单 (共376名)

北京市

齐艳花 (女) 北京市大兴区蔬菜技术推广站副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龚富强 北京市延庆区种植业服务中心党组书记、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宇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研究所研究员

罗其花 (女) 北京市密云区锥峰山林场副场长, 密云区园林绿化局蜂业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

景金钢 天津市宝坻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闻凤英 (女) 天津市蔬菜研究中心研究员

刘立雄 天津市武清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赵金艳 (女) 天津市静海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科科长、高级兽医师

河北省

安沫平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通占元 河北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学东 河北省承德市农牧局局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商家荣 河北省衡水市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明华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农业局局长

戴国勇 河北省邢台市农业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办

公室主任

高山 (女) 河北省张家口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孟祥法 河北省邢台市农业局蔬菜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宁广智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军 河北省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董立新 河北省秦皇岛市植物保护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田国英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倪俊卿 (女)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副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葛福顺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李春波 河北省邯郸市农牧局副局长

丁明亚 (满族)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马铃薯研究所所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通江 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农业畜牧水产局党委书记、局长

山西省

闫艾平 山西省农业厅财务处调研员

赵少婷 (女) 山西省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总站环保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郭学强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

长、高级农艺师

牛艺儒 山西省长治市畜牧兽医局生态畜牧技术推广站(液氮站)站长、高级兽医师

王国庆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兰生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农业林业委员会总农艺师、高级农艺师

田桂平 (女)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畜牧兽医管理中心主任、高级畜牧师

杨俊芸 (女)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徐建文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窦兴华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果业服务中心果树科技研究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赵晋蓉 (女) 山西省大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内蒙古自治区

聂向荣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农牧业局总农艺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李成刚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农牧业局局长

兰凤席 (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农牧业局局长

任志宏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尹玉和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杜永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王勇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辽宁省

刘永昌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粮油作物处副处长、高级农艺师

李洪建 辽宁省种子管理局副局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杨术环 辽宁省畜牧业经济管理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伟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国营王家农场场长、政工师

董颖 (女) 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张清斌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国兴 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察所所长

贾淑华 (女,满族) 辽宁省本溪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站长、高级农经师

李成军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李岩江 辽宁省锦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徐广彬 (满族) 辽宁省葫芦岛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副调研员

刘海泉 (蒙古族)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官大海农场党工委书记

吉林省

贾志翔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农垦处处长、省农垦局局长

刘美良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孙丰年 吉林省吉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金瑞麒 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明岩 (女)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建安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赵华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彦利 吉林省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张兴荣 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市农经总站副站长、高级经济师

刘长印 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长新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委员会园艺特产科科长

杨敏 (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孙亮 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调评估科科长、兽医师

黑龙江省

柴斌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金保 黑龙江省绥化市农业委员会种植管理科科长

王志贵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井瑞霞 (女) 黑龙江省鸡西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维波 黑龙江省黑河市农业委员会主任、高级

通知决定

农艺师

徐希德 黑龙江省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副研究员

王平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研究员

孙刚 黑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首席专家、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肖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农业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高洪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常务副主任

姜贵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农业局局长

于立波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农业局局长

邓志枫 黑龙江省穆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上海市

陈备娟（女） 上海市宝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赵田芬 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方志权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农村经营管理）处处长、研究员

张友良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江苏省

朱进华 江苏省南通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进成 江苏省淮安市农业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杜海蓉（女）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农经处处长

田子华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陆勤勤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周凤明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育种研究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周国勤 江苏省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冯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畜牧兽医站站长、高级兽医师

吴雨龙 江苏省徐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张茂友 江苏省苏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徐德利 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作物技术指导站站

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鸿新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高级农艺师

张德兰（女）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农业信息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辉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农业委员会主任、高级农艺师

王建祥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农业委员会主任、高级经济师

吴存发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农业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农业局局长

浙江省

范克强 浙江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高级畜牧师

何中央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孙利育（女）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茶叶总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徐晨光 浙江省舟山市农林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朱金星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农业局总农艺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丁少华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委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郑晓微（女）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农业局粮经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吕高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种子管理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胡仕孟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高级农艺师

吴厚明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朱金良 浙江省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总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陈丽芝（女）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朱小明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农业局副局长、经济师

徐小菊（女）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特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安徽省

朱良强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酃雪凤（女）安徽省马鞍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农艺师

杨建军 安徽省安庆市种植业管理局局长、农艺师

徐晓斌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

曹承富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作物栽培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陈先国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襄安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张玉 安徽省淮北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敬才 安徽省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尚敏 安徽省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春丽（女）安徽省蚌埠市农业林业委员会农村经营管理科科长

唐桂林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徐德明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杨劲松 安徽省六安市农业委员会农业产业化指导科科长、水产工程师

巫晓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种植业局副局长、植保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鲍永瞻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种植业管理局局长、高级农艺师

福建省

林映升 福建省漳州市畜牧技术服务站副站长、兽医师

李培德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种子管理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章赞德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李荣正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三农服务中心主任、兽医师

杨卓飞 福建省宁德市种子管理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陈智敏 福建省莆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林雅贞（女）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起步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林煜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刘亚良 福建省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种持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所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江西省

曹九龙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农业局植保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戴正根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农业局经作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陈先根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李林海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简瑜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高级畜牧兽医师

章金华 江西省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农村经营管理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李秋保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田头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农艺师

彭海明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潘战胜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植保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吴晓华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农业局副局长、永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贺中朝 江西省农业厅宣传处副处长、厅团委书记

黄文（女）江西省农业厅组织人事处处长
张利民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

于国合 山东省果茶技术推广站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桂娥（女）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修忠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万广华（女）山东省土壤肥料总站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丛培杰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高级农艺师

李科民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传新 山东省泰安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
林相瑾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植物保护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段大海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袁永胜 山东省潍坊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崔洪亮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念华 山东省日照市渔业通讯管理站站长
郭文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院长
王淑生 山东省滨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朱士祥 山东省临沂市渔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贾建国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监督管理处处长
魏广印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明虎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正福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世林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畜牧兽医局主任科员、高级畜牧师
赵晓国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高级畜牧师
郭丙全 山东省聊城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高级畜牧师

河南省
王志勇 河南省农业厅财务处处长、高级农艺师
白跃宇 河南省种牛遗传性能测定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秦土旺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杨四震 河南省平顶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家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马根卿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农业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宝珠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吴五一 河南省济源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伟东 河南省信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张峰 河南省永城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留梅 (女) 河南省濮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副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岳文英 (女)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市场监督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陈东振 河南省鹿邑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云玲 (女) 河南省三门峡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万忠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冀洪策 河南省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吕厚军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李武林 河南省新乡市农牧局发展计划财务科科长
王立杰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高级农艺师
王平 河南省开封市土壤肥料工作站高级农艺师
李艳芬 (女) 河南省焦作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管理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湖北省
梅建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万晟杰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作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王军 湖北省十堰市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兽医师
余允坤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兴明 湖北省宜昌市农村经营管理局副局长、经济师
杨书红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
孙其林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区蔬菜办主任
吴庆丰 湖北省鄂州市土壤肥料工作站高级农艺师
龙艳明 (女)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农业执法大队队长、农艺师
章金海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农业局副局长、高级农艺师
程新雷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农业局土壤肥料工作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陈刚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农业局植物保护站

农艺师

黄云书（土家族）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忠路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巩细民 湖北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肥料技术科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 丰 湖北省农垦对外经济交流中心主任科员、助理工程师

龚自明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王淑娟（女）湖北省潜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张青冬（女）湖北省神农架林区生态能源局局长

湖南省

尹剑德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高级农艺师

周小毛 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

尹幸芳 湖南省衡阳市农业委员会经济作物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邓纪平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黄桃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刘建和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湘乡市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工程师

王望来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畜牧水产局局长

张帝明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农机局农机监理所所长、助理工程师

吴仁明（土家族）湖南省常德市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生产科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跃进（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农业委员会蔬菜科科长、农艺师

曹志平 湖南省益阳市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张九清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委员会党组书记

黄建明 湖南省娄底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王圣爱 湖南省怀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谷仙玉（女，白族）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彭英林 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总畜牧师、研究员

王 军（土家族）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农业局粮油作物技术服务站高级农艺师

李小湘（女）湖南省水稻研究所研究员

广东省

陈建军 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信息监测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刘霓红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设施农业装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凤沂（女）广东省惠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科员

林桂发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科研中心高级农艺师

仇桂玲（女）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兽医股股长

李作伟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种子管理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林伟秋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方 伟 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渔医渔药科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万焕通 广东省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

方彰胜 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养殖科科长、水产养殖高级讲师

冯立科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

甘学德（壮族）广东省广垦（柬埔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森馨 广东省中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肖 捷 广东省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水稻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海南省

李会创 海南省农业厅组织人事处处长、兽医师

冯 飞 海南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高级畜牧师

毛志鹏 海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谢有志 海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高级畜牧师

林宇环 海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办公室副主任、兽医师

李 涛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高级农艺师

吕烈武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林 帆 海南省海口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陈 胜 海南省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何凡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谢良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土壤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莫东红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坝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农艺师

万学闪 (黎族)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南繁种业管理局局长、高级农艺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

时成俏 (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庞耀珊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总兽医师、研究员

宾士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黄国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芒果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韦兰英 (女,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王华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副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卢文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甘蔗研究中心高级农艺师

黄严 (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粮油作物机械化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

王启贵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副院长、教授

范永前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经济师

程传武 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陈仕高 (土家族)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土肥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何先平 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刘祥贵 重庆市种子管理站副站长

张兴端 重庆三峡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四川省

郭峥嵘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农牧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谷永红 四川省广元市农业局产业发展指导科科长、农艺师

邓金贵 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植保植检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王少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农业局总农艺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吴剑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正紫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黄体元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农林局党委书记、局长,隆昌市蚕桑丝绸管理局局长

孙道伦 四川省乐山市茶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国俊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黄羊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仁贵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刘乐琼 (女)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统计师

康伟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刘云富 四川省泸州市农业局畜牧业科科长、畜牧师

贾兴友 四川省农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青致刚 四川省攀枝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张登洲 四川省广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质量负责人、农艺师

方晓燕 (女) 四川省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均沛 四川省绵阳市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国富 (彝族)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畜牧站站长、高级兽医师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熊英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眉山市农机局局长

方英（女）贵州省贵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韦明武（布依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

王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农牧局局长

桂庆平（侗族）贵州省铜仁市渔政管理所所长、高级水产工程师

陈祖瑶 贵州省毕节市农业产业办公室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赖钢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

云南省

李梅（女，傣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水产工作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刘飞（布依族）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水磨镇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李云（女，白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凡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农艺师

唐灿喜（女）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农业和科学技术局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李学智（彝族）云南省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党支部书记、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周志业（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副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岩甯（佤族）云南省普洱市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绍聪 云南省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和平根（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金卫华（女，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胡自华（傈僳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高级畜牧师

西藏自治区

格桑顿珠（藏族）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土肥室主任、农艺师

朱霞（女）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黄秀霞（女）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次仁云丹（藏族）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研究员

陕西省

惠军涛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冯安荣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刘清民 陕西省商洛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明慧 陕西省宝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蒲正斌 陕西省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镇坪试验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丁德宽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果业技术指导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建军 陕西省榆林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安金海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高级农艺师

王桂欣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张欣（女，回族）陕西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葛兴农 陕西省延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科科长、高级兽医师

杨茂胜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种子管理站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成定北 陕西省安康市渔业局副局长

甘肃省

吴兵 甘肃省白银市农牧局农业经营管理站站长、农经师

李效文 甘肃省定西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余成蛟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高级畜牧师

张永堂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兽医师

魏玉兵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畜牧兽医站站长、高级畜牧师

马全胜（东乡族）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畜牧局局长

王世来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助理农艺师

户锋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翻江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管理总站肥料管理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青海省

相文德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种子经营管理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国秀（女）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站长

刘得国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才让（藏族）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彦虎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王永宏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植物保护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王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吴伟（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植物保护科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锦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园艺工作站）党支部书记、高级农艺师

王惠卿（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保护站预测预报科科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韩用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机推广站推广科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扎克尔·米吉提（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乃比江·加纳比力（哈萨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禽改良站党支部书记、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库拉别克·达列力汗（哈萨克族）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吕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水产局局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张新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唐永清（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海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兽医处主任科员

胡小萍（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一团农业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农业部系统

文杰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金黎平（女）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研究员

黄凤洪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蔡雪辉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陈松林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

黄洪亮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

彭正强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

罗世巧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研究员

张涛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政策法规处处长

李景明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研究员

杨帆（女） 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李丽丽（女） 全国畜牧总站高级畜牧师

李秀峰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丁家波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研究员

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农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决策部署，现就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扎实做好2018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7年，各级农业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粮食总产达到12358亿斤，农民可支配收入达到13432元，巩固发展了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粮食产能迈上新台阶，现代农业建设迈出新步伐，农业绿色发展开拓新局面，农村改革展开新布局，农民收入实现新提升，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作为七大战略之一写入党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强调，要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履职尽责抓落实，不断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是以农村改革为发端的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农业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保护粮食生产能力为底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改革创新、科技创新、工作创新，大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发展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朝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前进。

落实这一总体要求，关键是实现工作导向的重大转变和工作重心的重大调整。当前，我国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农业尽快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唱响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旋律，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一、坚持质量第一，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

坚持抓产业必须抓质量，抓质量必须树品牌，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将2018年确定为“农业质量年”，制定和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1.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标准制修订，新制修订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其他行业标准200项。加强农业标准宣传推广和使用指导，大力宣传农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从源头上减少非法添加、滥用乱用现象。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准规范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并将其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条件，通过2~3年努力，在大城市郊区、“菜篮子”主产区基本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化、可追溯。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严格投入品使用监管，建好用好农兽药基础数据平台，加快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全面实施农药生产二维码追溯制度，2018年底实现兽药经营企业入网全覆盖。严格兽用抗菌药物管理，不批准人用重要抗菌药物等作为兽药生产使用，逐步退出促生长用抗菌药物，2018年再禁用3种。加快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将农产品追溯与项目安排、品牌评定等挂钩，率先将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选择10个省份开展追溯示范试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将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再命名200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省（市）为单位整建制创建。开展质量安全乡村万里行活动。

3.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将品牌打造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紧密结合，打造一批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强化品牌质量管控，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展会。开展绿色食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建立健全品牌创建激励保护机制，鼓励媒体宣传推介优质品牌。

4.推进现代种业提档升级。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提升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质量。强化绿色育种导向，深化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良种联合攻关，选育一批节水节肥节药新品种。启动特色作物良种攻关，建立一批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继续实施制种大县奖励，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推进国家种质库、甘肃玉米和四川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等重大工程建设。完善国家农作物、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和海洋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行为和非法转基因种子生产销售。加快建设种业大数据平台和国家综合性检验检测设施。鼓励企业在国外申请品种权和专利。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5.提高设施农业发展水平。实施园艺产品提质增效工程，推动设施装备升级，优良品种推广，技术集成创新。加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推广轮作倒茬、深翻改土、高温闷棚、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改善产地环境。引导优势区加快老果茶园改造，集成推广优质果树无病毒良种苗木和茶树无性系良种苗木。集中打造一批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加快实施马铃薯主食开发，完善主食产品配方及工艺流程。

6.加强动物疫病净化防控。继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启动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逐步推动全国规模养殖场率先净化。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有序推动东北4省区无疫区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省份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探索建立动物移动监管制度，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强化屠宰行业管理，加大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力度，组织开展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屠宰环节违法违规行

为。持续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提升集中处理比例。推进执业兽医队伍建设，加强官方兽医培训，引导和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

二、坚持效益优先，促进农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效益决定收入，效益决定投入，效益决定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要把提升效益放在优先位置，通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等多种途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7.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推动制定出台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文件，推进“机器换人”。深入实施粮棉油糖等9大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选育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新品种，着力破解玉米、油菜机收，甘蔗机播机收，棉花机采等瓶颈制约，再创建100个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支持引导基础较好地区整市整省推进。开展果菜茶、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特色优势产品等关键机械化技术试点示范，加强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供给，推动全面机械化。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8.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修订发布农产品初加工目录，制定出台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意见，推进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建设，推动科企对接、银企对接。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推动农产品加工产能向主产区、“三区三园”聚集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创建100个产值超5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10个产值超100亿元的国际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示范园。引导和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循环高值梯次利用。

9.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支持盘活闲置农房等农村闲置资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等，推动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事业发展。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发布推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特色村镇、农事节庆等形式多样的品牌创建和推介活动，办好第二届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会。开展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工作。

10.大力推进农村创业创新。推动落实金融服务、财政税收、用地用电等扶持政策。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高标准创建100个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开展农垦特色农场创建。鼓励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发展分享农场、共享农庄、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11.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全面推广应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形式，扩大经营规模；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直接面向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扩大服务规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建设，规范服务行为和服务市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开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

12.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研究创设支持小农户发展的政策。把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与其带动小农户数量挂钩，鼓励将政府补贴量化到小农户、折股到合作社，支持合作社通过统一服务带动小农户应用先进品种技术，引导推动龙头企业等与合作社、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实现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小农户的服务覆盖率。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

13.切实抓好农业产业扶贫。加强规划指导、技术服务、经验推广，引导贫困地区确立、发展好主导产业。推动各类支农措施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重点支持西藏及四省藏区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青稞、牦牛、藏羊等特色产业；支持南疆地区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支持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产业，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落实定点扶贫帮扶责任，持续打造环京津农业扶贫“百村示范”，统筹推进大兴安岭南麓片区扶贫、援疆、援藏及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工作，开展好对口支援。深入实施定点扶贫和联系地区产业发展带头人轮训计划。

三、坚持绿色导向，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大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逐步把农业资源环境压力降下来，把农业面源污染加重的趋势缓下来。

14.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运用。选择100个果菜茶生产大县大市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积极探索有机肥大面积推广使用的有效途径。选择150个县开展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创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国有农场开展化肥统配统施、病虫统防统治等服务。

15.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现代化示范牧场创建活动，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支持200个生猪、奶牛、肉牛养殖大县整建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生物天然气并网政策，推进沼渣沼液有机肥利用，打通种养循环通道。以东北、华北地区为重点，在150个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广“秸秆农用十大模式”和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热等技术。以西北、西南地区为重点开展农膜回收，建设100个地膜治理示范县，加快推进加厚地膜推广应用，对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地膜，政策上不予支持。

16.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大力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将优质的黑土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黑土地保护整建制推进试点。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继续实施湖南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试点。轮作休耕试点规模扩大到2400万亩。深松深耕整地面积达到1.5亿亩以上。组织实施新一轮草原资源清查，落实和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以华西北地区为重点，推广节水小麦品种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建立完善耕地等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

17.大力开展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科学划定江河湖海禁捕、限捕区域。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全面禁捕,实施中华鲟、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实施珍稀濒危物种关键栖息地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启动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全面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减内陆水域捕捞,加快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现捕捞产量负增长。持续开展“绝户网”清理整治和涉渔“三无”船舶取缔行动,严厉打击电鱼行为。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新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个以上。加快实施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3000吨级渔业资源调查船等重大工程。

四、坚持市场导向,着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水平,使农业供需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平衡。

18.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政策,加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防止占优补劣,以次充好;充分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划定9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面积稳定、产能稳定,做到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两手抓两手硬”。

19.以控水稻、增大豆、粮改饲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巩固玉米调减成果,继续推动“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玉米调减。适当调减水稻面积,在东北地区以黑龙江寒地井灌稻为重点调减粳稻生产,在长江流域双季稻产区以湖南重金属污染区为重点压减籼稻生产。继续扩大粮豆轮作试点,增加大豆、杂粮杂豆、优质饲草料等品种,粮改饲面积扩大到1200万亩。重点发展优质稻米、强筋弱筋小麦、优质蛋白大豆、双低油菜、高产高糖甘蔗等大宗优质农产品。

20.以调生猪、提奶业为重点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优化生产布局,引导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强冷链鲜藏、检验检疫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民族奶业振兴,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通过优化养殖方式、乳品结构、养加关系,打造一批优质奶源基地。继续举办中国奶业20强企业峰会,推进奶酪校园推广行动,提升中国奶业品牌影响力,引导扩大乳品消费。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连直报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21.以提质减量、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为重点推进渔业结构调整。加快实施绿色水产养殖行动,优化养殖区域布局,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年底基本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定。压减水库、湖泊、近海网箱密度,稳定基本养殖水域。继续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新认定健康养殖示范场500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10个以上。在内陆推广池塘、工厂化、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盐碱水养殖,在近海推广贝藻间养、立体生态养殖,在深远海推广深水网箱、大型智能平台养殖。开展循环水养殖和零用药等养殖技术示范。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建设美丽渔村。加强现代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提高远洋渔业发展质量。

22.加快推进产业向“三区三园”集聚。加快推进农业产能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转移集聚,加强“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打造粮食和豆类、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产业,完善“两区”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再创建认定一批国家级特优区,加大特优

区建设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作用,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建设体系,继续创建和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业务指导、绩效考核、总结宣传。发挥好国家农业创业园、科技园平台作用。

23.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国家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特优区建设相结合,坚持更高标准、更具特色,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继续认定一批专业市场,建立退出机制,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加强市场流通条件建设,重点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田头预冷、烘干、分拣包装、净化、物流、冷链等设施设备,加快拍卖、电子结算等新交易方式推广应用。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出村工程,鼓励大型电商集团进入农村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网络销售。加快田头市场、专业化电子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农业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24.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强化农业大数据应用,构建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建好用好重要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等,加快推进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新增5个省开展整省推进示范,建成15万个益农信息社,强化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育。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建设试点,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继续举办培训周活动,办好全国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

25.大力推进农业走出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农业投资关系。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扩大茶叶、水果、蔬菜、水产品等高附加值的优势农产品出口,鼓励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认可、参与国际知名展会等。实施农业走出去支撑工程,遴选20家实力强、信誉好的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着力培育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加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支持农机、种子、农药、化肥和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能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多边和双边主场外交活动,为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和农业贸易投资规则制定作出新贡献。

五、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活力,提高生产效率。组织开展农村改革40周年纪念活动。

26.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底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确权数据收集、质量检查工作,按照成熟一批汇交一批的原则,确保2017年已报告基本完成的省份的县级行政区数据完整准确入库。加快国家级确权登记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平台试运行。推进确权成果应用,为适度规模经营、发放涉农补贴、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提供支撑。

27.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研究制定落实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配合加快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推动落实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建设,研究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完善纠纷调处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28.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摸清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家

底。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扩到300个,选择50个地市开展整市试点,条件成熟的开展整省试点。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确认集体成员身份,在资产折股量化、股权设置管理、收益合理分配,以及股份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继承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启动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

29.加大推进农垦改革工作力度。坚持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主线,不断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组建区域性农业企业集团和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将国有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妥善解决机构、人员、资产、债务等问题,确保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农垦土地确权,争取2018年底确权发证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中央直属垦区改革,制定落实直属垦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农垦人才培养力度。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

30.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体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快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方向、重点和布局,重点研发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生态等技术。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南方重金属污染治理、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华北地区节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大问题联合攻关。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放活科技人员和科技成果,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推进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探索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机制。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强化农科教协同推广。

31.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训100万人次;支持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等高等农业职业教育;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推进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力度。

32.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动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行差异化补贴。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8年底覆盖主要农业县,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下发加快农业保险发展的文件。深入实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和天然橡胶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启动制种保险试点。推动出台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保险财政奖补政策。加快中国农垦产业基金组建运营,扩展现代种业基金投资范围。强化农业法治保障,推进土地承包、生猪屠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植物新品种保护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

33.深入推进各类试验示范区建设。推动农村改革试验区向多领域综合改革转变,将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治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等纳入改革试验内容。深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以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为重点,总结一批绿色发展模式和制度规范。

各级农业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三农”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新时代

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要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创新工作本领，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转型升级背景下，指导推动工作的新本领，在制度设计、政策创新、指导服务上想办法、求突破。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巩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业部

2018年1月18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论断要求，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严格执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既是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体现，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惩治和震慑不法分子，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权威，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才能从源头上为食品安全构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为农产品放心消费提供有力保障，为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面履行农业部门法定职责为核心,强化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理念,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加快建设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体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3~5年的时间,各级农业部门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职能,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违法行为有效查处,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完善,执法公信力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客观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的针对性,强化问题治理,维护农产品生产秩序,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2.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丰富执法手段,加大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力度,建立完善常态化执法机制。

3.坚持权责统一。按照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的要求,厘清执法职责,明晰执法事权,落实执法责任,充实执法力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4.坚持联动协作。建立健全行业主管、检验检测、综合执法相互衔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制,实现各机构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格局,增强合力,提升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执法职责。各地农业部门要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认真梳理,将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法定职责细化分解,落实到岗位,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机制。理顺层级职责关系,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厘清各级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二)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各地农业部门要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严厉查处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违法必查、查必到底。积极拓宽案源线索渠道,对投诉举报、巡查检查、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摸清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实施检打联动。根据农产品鲜活易腐、流通快的特点,利用速测等手段,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及时跟进查处。要剖析案件原因,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危害性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予以严办。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要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在农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实现执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

(三)健全执法机制。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检测机构要紧密合作,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与食药、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实行协作办案,消除执法盲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跨省、跨区域协查机制,及时通报违法案件信息,做到一地发现、多地联动。对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实现社会共治。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量,工作重

心下移,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四) 强化技术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要树立检测为监管执法服务的理念,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技术支撑服务,建立检验检测绿色通道,优先完成执法委托检测任务,确保执法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各地农业部门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家库,为案件查处提供咨询、鉴定、答疑等支持。对公安机关在查处过程中依法提请农业部门提供检验、鉴定等工作协助的,农业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探索快速检测方法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中的应用,解决证据固定、不合格农产品控制不及时等执法难点。

(五) 提升执法能力。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条件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调查取证设备、速测设备等现代化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执法条件,强化执法手段。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法律知识和执法实务培训力度,严格执法程序,掌握执法技巧,全面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建立一支业务精通、作风过硬、保障有力、高效廉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将其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积极推进执法体制机制创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二) 加大执法投入。各地农业部门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额度要与执法任务相匹配。探索建立经费分配使用与各执法单位案件查处工作相挂钩的机制。改善执法人员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制度,为执法人员案件查办等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三) 强化工作指导。各地农业部门要切实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疑难问题。要积极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和表现形式,结合本地实际,实时掌握监管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行为等,明确案件查办方向和内容,增强案件查办的针对性和靶向性。组织编写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加强跨区域案件查办的指导,保证案件的定性、适用法律、裁量标准的统一。

(四) 严格考核评价。各地农业部门要把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考核范围,重点考核查办大案要案数量、案件协查的效率和质量、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检打联动、加强部门合作、开展案件评析和案卷评查等情况。对于执法办案质量高、所办案件社会影响大、工作成绩突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发现线索、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有案不移、查处不力、地方保护以及干扰案件查办的,必要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农业部

2017年12月27日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 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科技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实验动物检疫监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验动物检疫范围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实验动物的检疫范围包括列入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见附件,以下简称“名录”)的所有实验动物。未列入名录中的动物不属于实验动物,不得按照实验动物检疫要求进行检疫。

二、切实做好实验动物检疫

(一)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4.实验动物免疫情况(作为生物制品原料的、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以及按照标准规定不能免疫的实验动物除外)。

(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实施检疫。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不符合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1.实验动物来自非封锁区、实验动物养殖场半年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
- 2.实验动物按照动物防疫法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对动物进行预防接种,且在有效保护期内(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动物除外);
- 3.《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以及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原件合法有效;
- 4.临床检查健康(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动物除外)。

(三)省内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凭加盖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印章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附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出售、运输。

三、加强实验动物管理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实验动物品种品系有调整的,应及时报科学技术部对名录进行调整。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实验动物运输环节监管,在查验途经跨省运输实验动物车辆时,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查验途经省内调运实验动物的车辆时,要严格查验加盖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印章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附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发现相关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并及时通报同级科技部门。地方科技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

2017年12月28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6—2017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夯实渔业基层基础建设,2017年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和基层政府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推动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经各地申报、逐级考核推荐,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审议和公示,确定辽宁省兴城市等31个县(市、区)为“2016—2017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见附件1),确认辽宁省绥中县等44个“2014—2015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复核通过(名单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是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推进“平安渔业”建设的有力抓手,希望“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获评单位再接再厉,发扬成绩,继续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和深化创建活动,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促进现代渔业建设和安全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2016—2017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

2.“2014—2015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复核通过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23日

农业部关于公布《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三批）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根据《关于开展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32号）和《农业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7〕18号）的有关要求，2017年我对申请创建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的有关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考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现授予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等12个县（市、区）“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三批）”称号，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前，示范县可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或复查不合格的取消称号。

各省渔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示范县按照验收组意见和建议继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示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对照创建标准严格把关审核，保证创建质量，同时动员更多重点渔业县市参与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健康养殖示范规模，推进水产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加快现代渔业建设步伐。

附件：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第三批）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8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年 第1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已经农业部2017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8年1月15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驾驶证是指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需持有的证件。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原则。

农机监理机构在办理驾驶证业务时,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期办结。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

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办理业务的场所公示驾驶证申领的条件、依据、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内容,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第六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办理业务,完整、准确记录和存储申请受理、科目考试、驾驶证核发等全过程以及经办人员等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由农业部制定。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准予驾驶的机型分为:

(一) 轮式拖拉机,代号为G1;

(二) 手扶拖拉机,代号为K1;

(三) 履带拖拉机,代号为L;

(四)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G2(准予驾驶轮式拖拉机);

(五) 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K2(准予

驾驶员扶拖拉机)；

- (六) 轮式联合收割机, 代号为R;
- (七)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代号为S。

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 18周岁以上, 70周岁以下;
- (二) 身高: 不低于150厘米;
- (三) 视力: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 (四)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 (五)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七) 下肢: 运动功能正常, 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 (八)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领驾驶证: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 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 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
- (四)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 (五) 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
- (六)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
- (七) 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领驾驶证, 按照下列规定向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一) 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 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 (二)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 可以在居住

地提出申请;

- (三) 境外人员, 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二) 身体条件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 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 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 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对符合条件的, 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

申领驾驶证的, 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规定的有关资料, 如实申告规定事项。

第三章 考试

第十五条 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安排考试。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提供网络或电话等预约考试的方式。

第十六条 驾驶考试科目分为:

- (一) 科目一: 理论知识考试;
- (二) 科目二: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 (三) 科目三: 田间作业技能考试;
- (四) 科目四: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由农业部制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2年内完成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未在2年内完成考试的, 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第十八条 每个科目考试1次, 考试不合格的, 可以当场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的, 申请人可以预约后再次补考, 每次预约考试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九条 各科目考试结果应当场公布, 并出示成绩单。成绩单由考试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名。考试不合格的, 应当说明不合格原因。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

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准予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驾驶证。

第二十二条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考试员证件,认真履行考试职责,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

第四章 使用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一)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驾驶证号码)、照片;

(二)农机监理机构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机型代号、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副页签注期满换证时间。

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 (一)驾驶人身份证明;
- (二)驾驶证;
- (三)身体条件证明。

第二十五条 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

第二十六条 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换证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

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

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

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运输机组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在接到公安部门通报后,应当通知驾驶人在15日内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驾驶人接受教育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的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四考试。

第三十条 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

- (一)申请注销的;
- (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
-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死亡的;
- (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
- (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 (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换证、补证、注销业务。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除

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驾驶证的式样、规格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一致,按照农业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执行。相关表格式样由农业部制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应当撤销驾驶许可,并收回驾驶证。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办理驾驶证申领和使用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明。

住址是指: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上记载的住址。

现役军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等的身份证明和住址,参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身体条件证明是指: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本规定第九条指定项目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9月21日公布、2010年11月26日修订的《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2006年11月2日公布、2010年11月26日修订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年 第2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已经农业部2017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8年1月15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登记,是指依法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拖拉机包括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手扶拖拉机运输

机组。

联合收割机包括轮式联合收割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原则。

农机监理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期办结。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业务办理场所公示业务办理条件、依据、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内容,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下载和使用。

第六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完整、准确记录和存储登记内容、办理过程以及经办人员等信息,打印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由农业部制定。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七条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

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第九条 办理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号码、登记证书编号;
- (二)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 (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生产企业名称、品牌、型号名称、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生产日期、机身颜色;
- (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有关技术数据;
- (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获得方式;
- (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 (七)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 (八)注册登记的日期;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后,对其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应当签注已登记标志,收存来历证

明、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 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
- (二) 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
- (三) 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
- (四)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五)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
- (六) 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
- (四) 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 行驶证；
- (三)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 (四)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登记地

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行驶证和身份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将档案密封交所有人。

所有人应当携带档案，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存档案，核发号牌、行驶证。

第十四条 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分别登记下列内容：

- (一) 变更后的机身颜色；
- (二) 变更后的发动机号码；
- (三) 变更后的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
- (四) 发动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 (五) 发动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编号、生产日期、注册登记日期；
- (六) 变更后的所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 (七) 需要办理档案转出的，登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名称；
- (八) 变更登记的日期。

第四章 转移登记

第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 行驶证、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

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六条 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获得方式;

(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四)转移登记的日期;

(五)改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号码的,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号码;

(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登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名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一)有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三)在抵押期间;

(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

(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农机事故。

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行驶证。

第五章 抵押登记

第十九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第二十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二)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

(三)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号码;

(四)抵押登记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农机监理信息系统注销抵押内容和注销抵押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抵押登记内容和注销抵押日期应当允许公众查询。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一)报废的;

- (二)灭失的;
- (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

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人应当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更正。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更正。

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被盗抢,所有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封存档案。农机

监理机构应当受理申请,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内记录被盗抢信息,封存档案,停止办理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各项登记。被盗抢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还后,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解除封存,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受理申请,恢复办理各项登记。

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或者机身颜色被改变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登记和相关业务,但申请补发登记证书的除外。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第三十条 申请人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的,应当撤销登记,并收回相关证件和号牌。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行驶证的式样、规格按照农业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临时行驶号牌、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和相关登记表格的式样、规格,由农业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是指拥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的个人或者单位。

(二)身份证明是指:

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指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其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三)住址是指:

1. 单位的住址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

2. 个人的住址为其身份证明记载的地址。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记载的地址。

(四)获得方式是指: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调拨,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等。

(五)来历证明是指:

1. 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

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 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指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

5.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

6. 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来历证明,是生产、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7. 其他能够证明合法来历的书面证明。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9月21日公布、2010年11月26日修订的《拖拉机登记规定》和2006年11月2日公布、2010年11月26日修订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同时废止。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垦执法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垦执法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垦执法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垦执法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8年1月12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8年1月18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垦社会公益性事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8〕11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垦社会公益性事务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垦社会公益性事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垦社会公益性事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8年1月1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农办财〔2018〕2号

各有关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农办财〔2016〕77号）自2016年10月试行以来，有效满足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需要，试行效果良好，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

保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由试行转为正式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

农办牧〔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指导各地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调整畜牧业区域布局,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我部制定了《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牧〔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科学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我部制定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的通知

农办渔〔2018〕1号

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推动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现代渔业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要求,特制定《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1月3日

农业部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联合督导情况的通报

农牧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畜牧、农村能源)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意见》),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省区进行了联合督导。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启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一是成立领导机构。部分省区成立了省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机构或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部分省区成立了农业部门牵头的领导机构。部分市、县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形成了有领导、有分工、有协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机制。二是制定工作方案。部分省区以省政府名义印发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细化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清单和工作分工。部分市、县也以不同形式出台了指导性文件,明确了主攻方向、推进措施和实施路径。

(二)狠抓工作落实。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各省区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省级政府重点考核内容。山东省制定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办法,对各市人民政府开展考核。部分省区明确将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加强督导检查。部分省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集中督查,加快推进畜禽禁养区划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逐级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三是及时安排部署。部分省区通过召开现场会、工作推进会、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部署工作。

(三)强化政策引导。各省区在落实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出台地方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河南省印发了《关于切实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积极推进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的通知》,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广东省设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母基金总规模440亿元,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列入重点投资领域,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的支持方式。

二、重点工作初见成效

各省区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运营机制,协调畜牧、种植、农村能源、环保等部门合力推进,以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改造升级为重点,推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利用路径逐步清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配套设施逐步完善。

随着政策支持和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养殖场户建设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主动性不断增强。二是产业形态初步形成。各省区因地制宜、因场施策，依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延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条，探索形成了一批市场化运行模式。三是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地方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禁养区划定，调整优化畜禽规模养殖布局，减轻了环境敏感区域的治污压力。四是典型模式基本成熟。各省区以肥料化、能源化为主攻方向，积极促进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总结了一批整县推进的典型模式，探索出了经济适用的技术模式。

三、存在问题

一是各省区工作不平衡。个别省区还没有成立领导机构，有的省区虽然成立了领导机构，但对整体工作的指导和谋划不足，各部门参与不够、责任不明。有的省区还没有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有的畜牧大县相关工作未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

二是配套支持政策缺乏。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一次性投入大，各级地方政府普遍缺乏配套支持政策。大部分省区相关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沼气发电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收购政策、接受生物天然气进入城镇管网等政策在大部分地区尚未落实。

三是种养结合机制不健全。部分省区种植和畜牧主管部门没有形成工作合力，缺乏对种养结合全产业链的统筹考虑。有机肥生产使用和粪肥还田环节缺乏有效支持政策，部分地区有机肥厂闲置、商品有机肥滞销，种养业缺乏有效衔接，畜禽粪污农田利用“最后一公里”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四是市场培育不充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作总体上仍处于探索阶段，绝大部分养殖场户的畜禽粪污仍以自行处理为主，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尚缺乏有效手段。专业化市场运营企业受到发电上网、特许经营等因素的制约，缺乏竞争力，缺乏必要的政策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省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推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摆上重要议程，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动工作方案尽快出台。要坚持绿色导向，依法履行职责，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环节协同发力，加快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第二，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各省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增加资金投入，加大对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要推动出台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生产、使用、运输补贴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要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纳入省级补贴范围，积极探索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落实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敞开补贴政策。要积极协调保障必要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

第三，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要推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和生物天然气接入城镇管网政策，提高沼气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形成可持续运营的商业模式。支持畜禽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探索受益者付费机制，构建规范化处理、市场化运营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化治理企业，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

农业部

2018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4号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对申请人提出的增补《饲料原料目录》和扩大饲料添加剂焦亚硫酸钠适用范围等申请进行了评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补辅酶Q10渣进入《饲料原料目录》,编号:12.3.4。特征描述:利用类球红细菌和由葡萄糖、玉米浆、无机盐等组成的主要原料发酵生产辅酶Q10后的固体副产物。菌体应灭活并经干燥处理。该产品仅限于畜禽饲料使用。强制性标识要求:粗蛋白质、粗灰分、铵盐、水分。

二、将辅酶Q10渣同时增补到《饲料原料目录》第四部分“单一饲料品种”中。

三、将饲料添加剂焦亚硫酸钠适用范围扩大至猪,在猪配合饲料中的最高限量为0.25%,质量标准暂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GB 1886.7—2015)执行。

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凡涉及上述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均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5号

2011年6月以来,全国未检出亚洲I型口蹄疫病原学阳性样品。经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评估,我国亚洲I型口蹄疫已达到全国免疫无疫标准。农业部研究决定,从2018年起调整亚洲I型口蹄疫防控策略,实施以监测扑杀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现将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退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停止生产销售含有亚洲I型口蹄疫病毒组分的疫苗。

二、除承担亚洲I型口蹄疫疫苗或抗原储备任务的企业外,疫苗生产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应于

2018年5月1日前将有保藏价值的亚洲I型口蹄疫疫苗生产和检验用毒交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保存,其他有保藏价值的流行毒分离株或阳性血清交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保存;无保藏价值的活病毒及其相关材料应按有关规定销毁,不得自行保藏。

三、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易感动物监测,对出现O型、A型口蹄疫免疫失败情形的,要进行亚洲I型口蹄疫检测,发现问题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养殖场(户)要认真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配合兽医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扑杀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四、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苗生产、销售和使用,以及病毒保藏和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非法制售、使用疫苗,以及违法保藏病毒、违法开展实验活动的,依法从重处罚。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7号

象雄半细毛羊等6个畜禽新品种和西域黑蜂等11个畜禽遗传资源,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1.象雄半细毛羊等6个畜禽新品种目录

2.西域黑蜂等11个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8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我部组织对喹乙醇预混剂、氨苯胂酸预混剂、洛克沙胂预混剂等3种兽药产品开展了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评价认为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可能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存在风险隐患。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我部决定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二、自2018年5月1日起,停止生产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2018年4月30日前生产的产品,可在2019年4月30日前流通使用。

三、自2019年5月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农业部

2018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40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地方推荐、专家现场考核和我部审核,天津市宝坻区鸿腾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等33个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符合创建条件,现予以公告。

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继续统筹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工作,以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推动农渔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切实发挥稻渔综合种养促进绿色发展、农民增收、优质稻米生产、三产融合和产业扶贫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加强对国家级示范区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各示范区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使之成为绿色发展的样板,为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农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8年1月12日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名单(第一批)(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